
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 NAN DA 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2-5

招 标 人：中 牟 县 公 安 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4
一、总 则	8
二、招 标 文 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评标、定标	11
六、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	33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34
三、开标一览表	35
四、投标报价组成表	36
五、投标承诺函	37
六、项目技术方案	40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42
八、资格证明文件	44
九、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2-5
-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45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02-5	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	4500000	4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主要维修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标牌、护栏、车辆测速、高点监控、LED 大屏、不礼让行人等设备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5.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近三年在招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公安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849023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瀚海璞丽 A 座 1705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发布人：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
2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2-5
3	招标人：中牟县公安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849023185
4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瀚海璞丽 A 座 1705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7	1、招标文件领取地点：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 2、售价：0 元/份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近三年在招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注：采购

	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
10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1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3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1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17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8	合同签订时间与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
19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累计计算，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人民币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付款方式：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23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为了切实减轻相关供应商重复提交证明材料的负担，《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交《声明函》即可，无须出具证明声明函内容的其他材料，评审专家不对其资格进行审核和认定。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5	特别提醒：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投标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监督部门确认无法短时间消除的，需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说明情况，等待交易中心安排。
26	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若一致将废标。

27	其他说明 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6、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	---

导言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详见本招标项目前附表内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是指本次招标人发包的服务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

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在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以“变更公告”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2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本条不适用于该项目）
-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6.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组成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项目技术方案
-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应自行制定）或改变相应顺序。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组成表和让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有关承诺内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报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的服务内容的总报价，包括服务项目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差旅交通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文件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复印件和数据，并加盖企业公章方为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Z）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y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登录系统自行签到
- （2）公布投标人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于需要按先后顺序依次解密，请各投标人耐心等待不要离开电脑）
- （4）开标结束。

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内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1 评标工作

- 1、评标机构组织形式为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的代表一人和经济、技术专家四人，
- 3、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选定。
-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评标会议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6.1、评标内容的保密

6.2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等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 7 不同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4.5 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4.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 1、本项目合同将授予经过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
- 2、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合同签订：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中标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5、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7、纷争解决：如果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纷争，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由当地法院裁决。

8、付款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招标内容：对中牟县公安交警部门管理的交通基础安全设施等项目（主要维修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标牌、护栏、车辆测速、高点监控、LED 大屏、不礼让行人等设备）的维保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

二、维保内容

1、维保内容：对中牟县公安交警部门管理的交通基础安全设施等项目（主要维修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标牌、护栏、车辆测速、高点监控、LED 大屏、不礼让行人等设备）的维保工作。

2、维保更换的材料比例：本项目中牟县公安交警部门管理的交通基础安全设施等项目（主要维修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标牌、护栏、车辆测速、高点监控、LED 大屏、不礼让行人等设备）的材料维保更换比例至少 30%。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4、前端保养内容

每次保养应完成以下工作(每月平均 2 次)：

- 4.1、设备外观、运行状态、安全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
- 4.2、对管线、通讯井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 4.3、对设备配件、电路进行检查，更换老旧的配件。
- 4.4、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和调整，保障设备在最优状态运行。
- 4.5、根据要求，完成其他配套工作。

5、后台中心维护保养内容

5.1 系统平台

软件平台包含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及其配套的各子系统、功能模块、数据库、软件组件等。

①对系统运行的软件环境进行检查和优化，提升系统运行环境质量。

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运行状态进行分析，优化各模块的参数设置；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根据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

③建立备份机制，定期对系统进行备份，遇重大调整时实时进行备份；发生意外情况导致系统崩溃时，启动紧急预案，及时进行系统恢复。

④根据各系统特点，建立细化的系统维护工作要求及操作规范。

三、维保要求

1、人员要求

应为维保单位提供负责维护人员人数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还应随时保证不低于 6 个机动人员，要求作业人员除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统筹外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时间要求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各种故障进行全面修复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继续开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维保工作。

日常维保过程中提供 7 天×24 小时在线服务，随时接听报修电话、随时对设备进行抢修；维护人员应 24 小时随时待班；遇各类活动，应根据要求按规定上下班。

3、设备要求

因故障不可修复而更换的所有设备，性能参数不低于原设备标准。

维保单位应配备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紧急救援等专用车辆及设备。

至少配备 1 辆高空作业车辆（含自动升降梯）、安全设备若干，上述设备应为本维保项目专用，需保证车况、设备性能良好。同时应备足所需维修维护的备品备件。

4、安全要求

中标公司应自行建立安全体系，并承担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中牟县公安局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5、维修接报要求

安排专人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进行电话值班，确保接报电话畅通，对设备报修能做即时响应。每周 7 天，每天 8：00-20：00 安排专人驻现场值班，及时发现、处置各类故障。专项活动时，根据要求调整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四、维保设备清单

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					
1、圆柱式红绿灯维保清单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403 型左转箭头灯	法马	FX400-3-FM31	组	50
2	403 型直行箭头灯	法马	FX400-3-FM31	组	50
3	403 型圆盘灯	法马	JD400-3-FM31	组	50
4	403 型圆盘灯灯板	法马	FX400-3-1S	块	100
5	403 型右转箭头灯	法马	FX400-3-FM31	组	50
6	403 型非机动车灯	法马	FJ400-3-FM31	组	50
7	倒计时器	法马	DX-3-G-FM31	组	10
8	新型圆柱式立杆	合力	定制高 6.5 米横臂 8 米	套	10
9	基座预制	合力	定制 1.5*1.5*1.8	座	10
10	302 动态行人灯	法马	RX400-3-FM31	组	50
11	302 动态行人灯灯板	法马	RX400-3-FM31	块	10
12	动态行人灯立杆	合力	定制高 3.5 米直径 140	套	10
13	行人灯基座预制	合力	定制 0.6*0.6*0.8	座	10
14	红绿灯联网信号机	科力	JT-16	台	1
15	控制机箱	合力	定制 1.2 米高	套	5
16	光纤收发器	美电高通	GES-1120ES	对	1
17	接线井	国标	0.6*0.6*0.8	座	20
18	定向顶管	国标	管粗 110	米	500
19	碳素护管	国标	管粗 32	米	2500
20	挖沟	国标	深度 0.8 米含垃圾清运及恢复	米	2500
21	电源线	国标	RVV2*2.5	米	8000
22	倒计时控制线	国标	RVVP2*1.5	米	1000
23	红绿灯分支线	国标	RVV4*2.0	米	4000
24	红绿灯主干线	国标	RVV16*2.0	米	3000
2. 框架式红绿灯维保清单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像素管直行箭头灯	法马	FX400-3-FM31	组	50
2	像素管左转箭头灯	法马	FX400-3-FM31	组	50
3	像素管右转箭头灯	法马	FX400-3-FM31	组	50
4	像素管非机动车灯	法马	FJ400-3-FM31	组	50
5	双色倒计时器	法马	DX-3-G-FM31	组	10
6	新型框架式立杆	合力	定制高 7 米横臂 10 米	套	10
7	基座预制	合力	定制 2*2*2	套	10
8	新型框架式立杆	合力	定制高 7 米横臂 8 米	套	10

9	基座预制	合力	定制 1.8*1.8*2	套	10
10	302 动态行人指示灯	法马	RX400-3-FM31	组	50
11	动态行人灯立杆	合力	定制高 3.5 米直径 140	套	10
12	行人灯基座预制	合力	定制 0.6*0.6*0.8	座	10
13	联网信号机	科力	JT-16	台	1
14	控制机箱	合力	定制 1.2 米高	台	1
15	光纤收发器	美电高通	GES-1120ES	对	1
16	接线井	国标	定制 0.6*0.6*0.8	座	10
17	定向顶管	国标	管粗 110	米	500
18	碳素护管	国标	管粗 32	米	1000
19	挖沟	国标	深度 0.8 米含垃圾清运及恢复	米	1000
20	电源线	国标	RVV2*2.5	米	2000
21	倒计时控制线	国标	RVVP2*1.5	米	1000
22	红绿灯分支线	国标	RVV4*2.0	米	2000
23	红绿灯主干线	国标	RVV16*2.0	米	1500

3. 道路交通设施维保清单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道路大型标牌	合力	3 米*5 米 15 平方钻石级反光膜	套	10
2	道路大型标牌	合力	3 米*4 米 12 平方钻石级反光膜	套	10
3	小型指示标牌	合力	600 圆	个	50
4	小型指示标牌	合力	900 三角	个	50
5	减速带	国标	普通塑胶含安装	米	300
6	减速带	国标	铸钢含安装	米	300
7	防撞桶	国标	塑料桶含安装	个	1000
8	防撞柱	合力	定制高 0.8 米直径 84	个	400
9	单面爆闪灯	国标	太阳能电池寿命不低于 2 年	个	200
10	双面爆闪灯	国标	太阳能电池寿命不低于 3 年	个	80

4. 道路护栏维保清单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护栏	国标	定制高度 1.1 米	米	1000
2	新换铁墩	国标	国标	个	100
3	不锈钢墩罩	国标	国标	个	100
4	不锈钢立柱	国标	国标	个	500
5	热镀锌喷塑护栏	国标	定制高度 1.1 米	米	1000
6	热镀锌喷塑护栏	国标	定制高度 0.8 米	米	300
7	固定底座	国标	国标	个	1000
8	热镀锌立柱	国标	国标	个	1000

9	铁艺文化护栏	国标	定制高度 1.2 米	米	3000
10	固定底座	国标	国标	个	200
11	铁艺立柱	国标	国标	个	500
12	护栏反光标	国标	国标	个	1000
13	擦洗养护	国标	国标	米	35000
5. 道路画线维保清单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旧路修补热熔标线	国标	厚 2mm	平方	5000
2	公路常温标线	国标	漆膜覆盖路面	平方	2200
3	热熔线停车位	国标	厚 2mm	个	100
4	常温线停车位	国标	漆膜覆盖路面	个	100
5	热熔旧线剔除	国标	厚 2mm	平方	1000
6	常温旧线覆盖	国标	漆膜覆盖路面	平方	1000
6. 工时及车辆费用清单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道路设施维修人工	/	/	天	365
2	红绿灯检修人工	/	/	天	365
3	一般工程车辆	/	/	天	365
4	大型货运车辆	/	/	天	365
5	工程吊车	/	/	天	365
6	工程升降车	/	/	天	365
7. 电子警察及治安卡口清单					
序号	设备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1	345 项目电警	专业电警	海康威视	套	80
2	取证球机	专业取证机	海康威视	台	5
3	496 项目电警	专业电警	海康威视	套	30
4	独立卡口	独立专业卡口	海康威视	套	10
5	测速	专业测速	海康威视	套	10
6	高点摄像机	高清高点摄像机	海康威视	台	20
7	诱导大屏	电子诱导大屏	国标	套	5
8	地磁	信息采集	国标	套	27
9	应用服务器	RD640	海康威视	套	7
10	服务器机柜	国标	国产	套	3
11	存储服务器	DS-A71036R	海康威视	台	6
12	工作站	p300	联想	台	1
13	企业硬盘	4000G	国产	块	216
14	工业交换机	5710-52C-EI	国产	台	3
15	测速服务器	ivms-8610e	海康威视	台	2

16	测速管理软件	ivms8610	海康威视	套	1
17	交通诱导可变系统	定制	依鲁	套	1
18	交通流采集系统	定制	国产	套	1
19	抓拍机（缉查布控点位）	支持三车道	海康威视	台	24
20	控制主机	相机管理终端机	海康威视	套	6
21	补光灯	爆闪灯	海康威视	台	7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顺序根据需要可自行调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1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10 分)	投标价格 (10 分)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 做无效标处理。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评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times$(1-20%)同一投标人,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times$10
技术部分 (70)	维保服务方案 (0-25 分)	1、维护维修方案内容全面, 分类细化合理可行(优得 5 分, 良得 2 分, 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维护内容、设备以及设备属性, 有详尽的维护措施(优得 5 分, 良得 2 分, 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维护工作分类合理, 维护响应时间安排可行, 维护流程清晰合理完整(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依据维保方案配套的各项制度完备(优得 5 分, 良得 2 分, 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有保证维护计划、维护周期的具体措施(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差得 1 分,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有保障维保队伍遵章行事，使人员、设备效益最大化的具体保证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装质量的 保证措施 (0-15 分)	1、依据维保方案配套的各项制度完备（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有保证维护计划、维护周期的具体措施（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有保障维保队伍遵章行事，使人员、设备效益最大化的具体保证措施（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管控科学合理 (0-15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较好得 4-7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较差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较好得 5-8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较差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防护和文明的 施 工 措 施 (0-15 分)	1、现场施工区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较好得 3-7 分） 现场施工区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防治方案得（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方在接到电源故障时，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较好得 5-8 分） 服务方在接到电源故障时，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较差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商务实力 (10分)	1、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2、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3、制定的培训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可行。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系统完善，承诺全天候24小时提供上门服务（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4分)	1、2019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同类合同的每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建设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招标人应在截止日当天组成五人及以上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招标人应通知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对招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3、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4、招标人应当对投标申请机构的投标文件内容保密，招标人及参与者不得泄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审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

甲 方：中牟县公安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委托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维保范围

维保内容：对中牟县公安交警部门管理的交通基础安全设施等项目（主要维修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标牌、护栏、车辆测速、高点监控、LED 大屏、不礼让行人等设备）的维保工作

附维保服务清单，格式自拟。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维保服务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小写：人民币¥_____元/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费用，即项目所有服务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量要求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应自行建立安全体系，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第六条验收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在最短的时间内对维保范围内“维保内容”进行全面修复，并由甲方组织双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维保工作。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未提供书面声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八条其他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应合格，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持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各项维保内容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量要求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合格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服务费 5%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组成表

五、投标承诺函

六、项目技术方案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1）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报价为：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交了投标承诺函。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如果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地址：

三、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组成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单位 CA 签章）

项目名称：	（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4	税金和其它费用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注：此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内容自行修改

五、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

六、项目技术方案

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经验	计划安排职责
1				
2				
3				
4				
5				
6				

注：人员身份证或从业资格证及其他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日期：

拟派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所有权（自有或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日期：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1、供应商优惠条件
- 2、服务承诺

投标人近年已完成的与投标项目类似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及规模

注：业绩合同复印件附后；近年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日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承诺函、企业实力，其它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1) 所附格式投标人自行整理。
- 2) 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所附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资料；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近三年在招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例如：投标人优势等

（格式投标人自行整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策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的品目清单中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 CA 签章）：

日 期：

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投标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 CA 签章）：

日 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20%扣除。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1、以上排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排序，可自由添加投标的其他内容
- 2、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情况的有效文件（格式自行提供）
- 3、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

以下表格与投标人无关，投标人无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公安局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及电子警察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849023185
代理机构	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是 ☐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是 ☐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是 ☐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是 ☐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是 ☐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是 ☐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 是 ☐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是 ☐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 是 ☐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 否 ☐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规定。	是 ☐ 否 ☐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